

证券代码：872475

证券简称：知韬股份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保障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

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互动交流、诉求处理、信息披露和股东权利维护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遵循如下基本原则：

（一）充分性原则。除法定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性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一方面，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

建议，另一方面投资者应及时将对公司的意见和建议传递给公司管理层，保持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相互信任、利益一致的关系，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如下：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是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

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运作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如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实施：

（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股转公司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二）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三） 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 （四） 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股转公司、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 （五） 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 （六）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 （七） 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 （八）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 （一） 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 （二） 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 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 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 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 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的资格要求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组成人员等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必须具有诚信、公正、热情服务的工作精神，具备较全面的知识结构和与投资者、分析员及媒体进行有效沟通的能力，具体包括以下专业素质及技能要求：

- 1、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守信；
- 2、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和业务素质，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运作机制；
- 3、了解公司所在的行业背景、公司运营状况及发展战略，对公司有全面的认知和了解；
- 4、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协调能力。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 （二）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三）投资者关系顾问；
- （四）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 （五）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股东大会、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邮寄资料、媒体宣传、路演、现场参观、公司网站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第十四条 根据《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十五条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并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

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以便于股东参加。

第十六条 公司可以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投资者关系联系方式、专题文章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公布于公司网站，并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通过在网站上公布的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人员等到公司现场进行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对于上门来访的投资者、分析师等人员，应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其指定的专人负责接待，接待来访者前应请来访者配合做好投资者和来访者的档案记录，建立规范化的投资者来访档案。

第十九条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应注意避免在参观过程中使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二十条 公布业绩之后，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举行业绩发布会、媒体见面会或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向投资者、分析员与财经媒体介绍公司业绩。

在举行业绩发布会、媒体见面会前，公司应事先确定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范围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不得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业务方面的媒体宣传与推介，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提供样稿，并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对外发布。

第二十二条 主动来到公司进行采访报道的媒体应提前将采访计划报董事会秘书审核确定后方可接受采访，拟报道的文字资料应送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公开对外宣传。

第二十三条 在公共关系维护方面，公司应与主办券商、股转公司等相关监管部门建立良好的沟通关系，及时解决监管部门关注的问题，并将相关意见传达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争取与其它公司建立良好的交流合作平台。

第二十四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公司出资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八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细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股转公司报告，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在执行过程中，如与现行及将来不时修订《公司法》《证券

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该等规定为准，公司应及时修订本制度相抵触的内容。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制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